

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

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
1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，机构设置，办公地址，联系方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2	管理服务事项		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务服务网“萨都办”APP
3	行政处罚	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	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4	行政事业性收费	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
5	治安管理	户籍与身份证办理、流动人口与出租屋登记举报投诉方式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分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	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五款：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	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。	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八款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。	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治安管理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；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，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

拉萨市公安局达孜分局